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4年4月9日，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在2014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发出表决票5份，收到表决票5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5票，其中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1、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